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詮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詮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詮仁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即比照宣告有期徒刑者），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

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㈡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家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